附件3

广东省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对2023年下达我省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救灾补助）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具体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拨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财资环〔2023〕72号）、《财政部关于预拨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财资环〔2023〕93号）和中央、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各地市统计上报的情况，按照因素法测算拟定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分配方案，用于2023年受洪涝灾害较重的地市。资金分配方案经厅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发函商请省财政厅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到各有关地市，同时，也向各地市分解下达《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年8月28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80号）下达资金到汕头、湛江、茂名、汕尾、阳江、揭阳、潮州7个地级市，资金已全部下达到位，到位率100%。各市、县资金也已全部分解下达到位。2023年9月10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87号）下达资金到广州、珠海、汕头、佛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惠州、梅州、汕尾、河源、阳江、东莞、潮州、揭阳、云浮17个地级市，资金已全部下达到位，到位率100%。各市、县资金也已全部分解下达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目前，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2000万元，项目执行率67.28%，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区采购物资采购流程较长，资金未能及时全部使用完毕。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10000万元，项目执行率64.56%，主要原因为部分地市项目已完成采购，等待物资交付验收、支付尾款。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做好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项目的使用管理，及时下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应急函〔2023〕270号）和《关于加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使用管理的通知》（粤应急函〔2023〕284号），要求各有关地市进一步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有效，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目前，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均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严格按支出方向和使用计划执行，没有出现平均分配、截留、滞留、挪用，未发现存在用于非自然灾害救灾以外及擅自随意更改使用用途和性质等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做好防汛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购置防汛物资及设备，全面提升三防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2000万元：转移安置人员10.518万人次，投入抢险救援人员21.8182万人次，投入抗洪抢险设备和物资消耗7.4804万（套、件、辆等），添置抗洪抢险应急设备和物资14.6189万（套、件、辆等）。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10000万元：转移安置人员13.4355万人次，投入抢险救援人员51.2563万人次，添置应急抢险装备、设备和物资17.8065万（台、套、件、辆等），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100%，添置物资验收通过率100%，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

（3）项目完成时限。除个别地市因对采购程序、规定不熟悉，导致超出时限外，其他均在指标时限内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防汛及应急抢险物资、设备购置和补充覆盖率大于80%，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安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防汛及应急抢险物资、设备购置、补充工作在中长期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我省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5%，受灾群众投诉率为零。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资金下达安排的项目未发现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有关规定，加快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完成，共同做好防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对我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管理和高效利用起到指导、监督的作用，进而促进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我省财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未发现存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的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